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訓委員會 114 年 2 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

二、地點：桃園市公西靶場(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 1 鄰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  
會議室

三、主席：吳耀家

紀錄：莊翰霖

四、訓輔委員：張文育

五、出席委員：李耀文、蔡世銘、吳孟蓉、陳文菱

六、請假委員：施榮宏、黃胤鴻、余曉芬、李峰南

七、列席人員：陳武田

八、主席致詞：略

九、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3 年 12 月份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 2025 年國際射擊賽會選手及教練遴選實施辦法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幹事部已擬訂 2025 年國際射擊賽會選手及教練遴選實施辦法(如附件一)，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遴選 2025 阿根廷世界盃(全項)參賽人員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2025 阿根廷世界盃(全項)於 4/1-4/11 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擬遴選達標選手參賽(名單如附件二)，請討論。

決議：選手田家榛、余艾玟、劉恆妤、李孟遠、楊昆弼、林怡君、劉宛渝同意由專屬經費前往參賽，教練、翻譯與防護員等經費由各專屬黃金計畫支應。

提案三

案由：遴選 2025 秘魯世界盃(全項)參賽人員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2025 秘魯世界盃(全項)於 4/13-4/22 在利馬舉行，擬遴選達標選手參賽(名單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選手田家榛、余艾玟同意由專屬經費前往參賽，教練、翻譯與防護員等經費由各專屬黃金計畫支應。

#### 提案四

案由：遴選 2025 塞浦路斯世界盃(飛靶)參賽人員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2025 塞浦路斯世界盃(飛靶)於 5/3-5/12 在尼克西亞舉行，擬遴選達標選手參賽(名單如附件四)，請討論。

決議：李孟遠、楊昆弼、劉宛渝同意由專屬經費前往參賽，教練、翻譯與防護員等經費由各專屬黃金計畫支應。

#### 提案五

案由：有關李孟遠選手(黃金計畫一級)擬聘專屬訓練員蔡文傑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李孟遠選手成績，謝志培教練推薦資深教練蔡文傑(履歷表於附件五)為李孟遠專屬訓練員，以協同相關訓練工作。

二、蔡員具有本會 B 級運動教練證(有限期限至 117 年 8 月 26 日)，曾為廣島及釜山亞運會飛靶項目射擊代表隊選手，另擔任教練期間指導黃彥樺、蔡硯丞等飛靶選手，於全國運動會及全國賽中，有具體獲獎事蹟(履歷表於附件五)。

決議：資格核符，同意李孟遠選手(黃金計畫一級)聘用蔡文傑教練為專屬訓練員協同相關訓練工作。

#### 提案六

案由：有關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4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實施役男甄選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 114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建立役男甄選制度，特依據教育部體署 114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研訂本規定(實施計畫於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13 時 40 分)

附件一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參加 2025 年國際射擊賽會選手及教練遴選實施辦法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XX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3 年 XX 月 XX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XXXXXXXXXX 號函備查

- 一、依據：本會 114 年各項工作活動行事曆預定表。
- 二、目的：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2025 年國射聯（ISSF）或亞射聯（ASC）認可國際射擊賽會。
- 三、選手選拔標準：

- 1. 世界盃、世錦賽、大獎賽 GP：依據 2024 年世界盃、世錦賽進入決賽（依項目資格賽最優級組第 6 名或第 8 名）成績之平均值（採四捨五入）為選拔標準。

項目	男子空氣步槍	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男子空氣手槍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女子空氣步槍	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女子空氣手槍	女子 25 公尺手槍	男子不定向飛靶	男子定向飛靶	女子不定向飛靶	女子定向飛靶
成人組	630.4	589	580	584	631.1	590	575	583	120	121	114	118
青少年	617.1	583	569	575	620.8	585	568	572	117	118	112	112

備註：  
男 / 女  
10 公  
尺空氣  
步槍分  
數取到  
小數點  
第 1

位。

- (二) 2025 年泰國·曼谷亞洲盃：以 2024 年印尼·雅加達手步槍亞洲奧運席位資格賽（依項目資格賽第 6 名或第 8 名）成績為選拔標準。

項目	男子空氣步槍	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男子空氣手槍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女子空氣步槍	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女子空氣手槍	女子 25 公尺手槍
成人組	628.3	582	577	577	627.8	585	575	580
青少年	622.2	-	565	-	615.8	-	520	-

(三) 2025 年中國·西安亞洲盃：以科威特飛靶亞洲奧運席位資格賽（第 6 名成績為選拔標準）。

組別	男 子 組			女 子 組		
項目	雙不定向 飛 靶	不 定 向 飛 靶	定 向 飛 靶	雙不定向 飛 靶	不 定 向 飛 靶	定 向 飛 靶
成人組	-	118	117	-	114	115
青少年組	-	112	111	-		

(四) 2025 年第 16 屆亞洲錦標賽：空氣槍以 2024 年印尼·雅加達手步槍亞洲奧運席位資格賽、飛靶槍以科威特飛靶亞洲奧運席位資格賽（依項目資格賽第 6 名或第 8 名）成績為選拔標準。

項目	男子空氣步槍	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男子空氣手槍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女子空氣步槍	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女子空氣手槍	女子 25 公尺手槍
參照成績								
成人組	628.3	582	577	577	627.8	585	575	580

組別	男 子 組			女 子 組		
項目	雙不定向 飛 靶	不 定 向 飛 靶	定 向 飛 靶	雙不定向 飛 靶	不 定 向 飛 靶	定 向 飛 靶
成人組	-	118	117	-	114	115

(五) 2025 年第 47 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以 2024 年第 46 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資格賽第 3 名成績為選拔標準（手步槍台北舉辦，飛靶菲律賓舉辦）。

組別	男 子 組								女 子 組							
項目	10 公尺空氣手槍	10 公尺空氣步槍	25 公尺快射手槍	25 公尺標準手槍	25 公尺中火手槍	50 公尺步槍臥姿	50 公尺步槍三姿	不定向飛靶	定向飛靶	10 公尺空氣手槍	10 公尺空氣步槍	25 公尺手槍	50 公尺步槍臥姿	50 公尺步槍三姿	不定向飛靶	定向飛靶
社會組	576	622.8	568				578	114	115	575	627.0	567		579	103	85

青少年	567	619.0						101		557	623.6				
-----	-----	-------	--	--	--	--	--	-----	--	-----	-------	--	--	--	--

#### 四、選手選拔方式：

- (一) 人數：各項目正選選手最多 3 人為限。
- (二) 混合團體由參加各單項排名在前之選手依序組隊報名參賽。(代表隊教練可依規則視狀況調整)
- (三) 選拔成績遴選期間：依國際賽會報名截止日，前 8 個月至前 2 個月之經體育署核備之全國性比賽（含全國錦標賽最優級組、排名賽、各項運動賽會）成績，以及前 12 個月至前 2 個月經中華奧會核備且為 ISSF 或 ASC 監督之國際賽會成績，排定優先順序，擇優參賽。如遇經費狀況不允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選訓委員會通過，雖已達分數標準亦有可能不派代表參賽。
- (四) 依下列原則擇優排序：
  1. 參賽人數超過最大參賽數，以每場次國際賽達標者在達標次數給予 2 次獎勵（一場國際賽給予二次），依達標次數、達標場次分數平均值、達標最高分數及最高分成績倒推規則依序入選。
  2. 國內/外達標次數均相同者，國際賽達標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先後，優先入選；如再相同以國內賽達標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先後，優先入選。
  3. 原則上每次達標可代表一次出賽，如出賽時取得前 6 名或前 8 名(進入決賽)，可再次代表出賽，出賽最後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
- (五) 在允許參賽人數限制內，成績達標而未被列入代表隊選手，可以在參賽

名單公佈一週內向本會提出申請半自費參賽（補助報名費及器材費用，其餘自付），申請人數如超額時，依前項方式擇優參賽，如賽後成績進入決賽(世界盃/世錦賽)或前三名(亞洲單項射擊錦標賽或亞錦賽)，則改為全公費補助。

(六) 各項賽事，視情形可增加自費人員參賽，但須達以下條件：

- 1.扣除公費及半自費名額後尚有名額時，由所屬教練於選訓委員會後一周內提出推薦。
- 2.邀請賽、友誼賽由協會組隊參加不列入選拔場次，比賽成績需達 ISSF 所訂定之奧運會 MQS 參賽最低資格分數標準。
- 3.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4.推薦名額過多，以選拔期間擇最高三場平均成績倒推排序，依序遞補。
- 5.比賽全期(含賽前集訓)，必須遵守團隊紀律。
- 6.自費參賽者，需於報名資料送出後 2 週內繳付全額出國費用。若未繳付者，將取消自費參賽。
- 7.個人比賽成績進入決賽(世界盃/世錦賽)或前三名(亞洲單項射擊錦標賽或亞錦賽)，則改為全公費補助。

(七) 如有特殊狀況指定參賽或禁賽，必須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

五、教練遴選方式：

- (一) 世界盃及世錦賽：由曾擔任亞奧運培訓隊教練或由入選選手之培訓教練中遴選之，須具有國家級教練資格，提送選訓委員會決定。
- (二) 亞洲單項射擊錦標賽及東南亞射擊錦標賽教練：具有國家級教練資格，由協會依任務需要遴選適當人選，提送選訓委員會決定。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附件五

# 履歷表

**姓名：蔡文傑**

生日：53 年 6 月 21 日

教育程度：大學(菲律賓)

英文程度：聽、說、寫俱佳

### 參賽資歷：

1994 年廣島亞運中華代表隊選手

1996 年亞洲飛靶射擊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手

1997 年阿拉夫拉運動會中華代表隊選手

2002 年釜山亞運中華代表隊選手

歷屆全國運動會台北市代表隊選手(民國 82 年~迄今)

### 指導選手獲獎具體事蹟：

#### 一、108 年全國運動會

黃彥樺：不定向飛靶個人賽第 1 名

蔡硯丞、黃亞晨、卜憲中不定向飛靶團體第 1 名

謝名宜定向飛靶個人賽第 3 名

#### 二、110 年全國運動會

黃亞晨、卜憲中不定向團體第 2 名

黃彥樺不定向飛靶個人賽第 3 名

謝名宜定向飛靶個人賽第 1 名

#### 三、112 年全國運動會

蔡硯丞、黃亞晨不定向飛靶團體第 1 名

黃彥樺不定向飛靶個人賽第 3 名

謝名宜定向飛靶個人賽第 2 名

#### 四、113 年全國四大盃賽：4 銀 6 銅

112 年全國四大盃賽：2 金 7 銀 5 銅

111 年全國四大盃賽：5 金 8 銀 4 銅。



## 黃金計畫選手-李孟遠申請訓練員訓練計畫

### 一、前言

自 2024 年巴黎奧運之後，教練將加強李孟遠選手在訓練上的量能，以迎接新階段的挑戰，故擬新增訓練員一名，協助教練貫徹訓練計畫的執行，期以達到最佳的訓練效益。在綜合射擊專業、技術、學、經歷以及國際觀（詳如訓練員履歷）等各方面條件與考量下，蔡文傑教練是最適合的不二人選，又因其師承李孟遠選手的啟蒙教練前國手蔡白生教練，絕對是最佳的訓練員人選。

### 二、訓練方式：

- (一) 體能：督促選手維持良好的體能，落實體能訓練課程的執行。
- (二) 技術：全程盯盤，強化射擊姿勢的正確維持，加強選手在弱項靶位的命中率。
- (三) 心理：適時接住並反饋選手的心理狀態，使其維持前進的動能。
- (四) 睡眠：輔以數據紀錄，尋求改善選手睡眠品質的方法，據以提升競技表現。
- (五) 筆記：記錄選手每天的訓練狀況，包括書面及影像回看，作為檢討改進的參考。

### 三、預期效益：

- (一) 盡力協助在 2025 年的國際賽事穩定發揮、打進決賽。

(二) 2025 年目標總成績再進步 1 分、並穩定維持在 122 分以上。

## 附件六

###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 甄選規定

#### 壹、依據：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建立役男甄選制度，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研訂本規定。

#### 貳、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遴選射擊項目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廣續培訓、參賽，提升國家射擊競技運動實力，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伍、報名資格：凡民國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

- 一、參加過2024巴黎奧運、2022杭州亞運、2023成都世大運。
- 二、參加過109年至113年之間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世界盃、亞洲盃、大獎賽、東南亞射擊錦標賽者(自費參加者不算)。
- 三、獲得110年、112年全國運動會個人賽前8名或團體賽前4名者。
- 四、獲得本會113年青年盃、梅花盃、協會盃、中正盃社會組 A 級個人賽前8名或社會組團體賽前4名或大專組前3名者。

#### 陸、報名須知：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3月3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申請者至本會現場報名。

三、 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已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附件1)及副表(附件2)，未貼照片者不予受理。
- (二)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應檢具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 (三)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應檢具主辦單位或本會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及影本。

四、 資格審查：

-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 (二)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
- (三)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
- (四) 本會審查申請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五、 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

- (一) 申請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附件3)。
- (二)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六、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 (二) 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柒、甄選須知

- 一、日期：114年3月11日下午3時整。
- 二、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1樓協會辦公室）報到。
- 三、申請者於甄選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於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經本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

捌、甄選流程：

時間	甄選項目	說明
14：30至15：00	報到	參加甄選之選手報到
15：00至15：15	說明甄選流程及項目	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甄選相關流程及項目
15：15至15：30	熱身運動	選手實施熱身準備運動
15：30至16：00	體能檢測	實施體能檢測
16：00至16：10	提醒登錄事宜	業務承辦人員向參加甄選之選手提醒至內政部役政署系統登錄事宜
16：10	甄選結束	賦歸

玖、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請依本格式自訂）

甄選項目	項目	配分比	說明											
基本體能 (40)%	仰臥起坐 (1分鐘)	13%	*最低錄取分數：60分											
			成績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得分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84	82	80
			成績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得分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伏地挺身 (1分鐘)	13%	*最低錄取分數：60分											
			成績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得分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84	82	80
成績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得分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最低錄取分數：6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成績</td> <td>46以上</td> <td>45</td> <td>44</td> <td>43</td> <td>42</td> <td>41</td> <td>40</td> <td>39</td> <td></td> </tr> <tr> <td>得分</td> <td>100</td> <td>99</td> <td>96</td> <td>93</td> <td>90</td> <td>87</td> <td>84</td> <td>81</td> <td></td> </tr> <tr> <td>成績</td> <td>38</td> <td>37</td> <td>36</td> <td>35</td> <td>34</td> <td>33</td> <td>32</td> <td></td> <td></td> </tr> <tr> <td>得分</td> <td>78</td> <td>75</td> <td>72</td> <td>69</td> <td>66</td> <td>63</td> <td>60</td> <td></td> <td></td> </tr> </table>								成績	46以上	45	44	43	42	41	40	39		得分	100	99	96	93	90	87	84	81		成績	38	37	36	35	34	33	32			得分	78	75	72	69	66	63	60																						
成績	46以上	45	44	43	42	41	40	39																																																														
得分	100	99	96	93	90	87	84	81																																																														
成績	38	37	36	35	34	33	32																																																															
得分	78	75	72	69	66	63	60																																																															
	6公尺90秒 折返跑	14%	<p>1、成績評定標準：以該階段及格標準為基準，依換算表每增加達1次，考試成績加3分，最高分100分。</p> <p>2、執行方式：聞口令開始時，跑至定點時手須觸摸地面所劃定之線為1次(到達6公尺線即1次，折返後到出發點為2次)，成績以90秒所跑次數計算；手未觸線不予計算次數。</p>																																																																			
書面審查 (60)%	運動成就評分	6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國際賽</td> <td>參賽</td> <td>決賽</td> <td>銅牌</td> <td>銀牌</td> <td>金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得分</td> <td>10</td> <td>15</td> <td>20</td> <td>25</td> <td>3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運動會</td> <td>銅牌</td> <td>銀牌</td> <td>金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得分</td> <td>10</td> <td>15</td> <td>2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盃賽</td> <td>銅牌</td> <td>銀牌</td> <td>金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得分</td> <td>5</td> <td>10</td> <td>1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1、109~113年有參加國際賽或運動會(全運會、全大運)或本會主辦之全國盃賽(青年盃、梅花盃、協會盃、中正盃)之成績單或獎狀。</p> <p>2、國際賽自費參賽者，不列入”參賽”得分，除非進入決賽以上。</p> <p>3、成績單或獎狀請於甄選報到時提供。</p> <p>4、最低0分，最高100分，如超過100分以100分計。</p>								國際賽	參賽	決賽	銅牌	銀牌	金牌					得分	10	15	20	25	30					運動會	銅牌	銀牌	金牌							得分	10	15	20							全國盃賽	銅牌	銀牌	金牌							得分	5	10	15						
國際賽	參賽	決賽	銅牌	銀牌	金牌																																																																	
得分	10	15	20	25	30																																																																	
運動會	銅牌	銀牌	金牌																																																																			
得分	10	15	20																																																																			
全國盃賽	銅牌	銀牌	金牌																																																																			
得分	5	10	15																																																																			

※ 各該甄選項目內之主觀評比分數，不得多於各該甄選項目總分之20%。

※ 書面審查部分請協會自訂，惟須以配合本表格方式。

※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拾、錄取方式：

一、錄取員額：1名、備取1名。

二、請務必自訂最低錄取標準。

三、錄取名單訂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18時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 (<http://www.sa.gov.tw>)。

拾壹、登錄作業：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114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一、應於114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役別、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預定截止申請日(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司(540271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2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其甄選順序依114年替代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三、前開二項申請手續，須於預定申請時間1(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4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4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本規定經教育部體育署114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號函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

(甄選規定附件1)(此文件後續需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審核)。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正表)

姓名		收件日		申請編號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黏貼處
		年 月 日						
役男 基本 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體位(已體檢者 填寫)	最高學歷科 系所畢(肄)業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 住家：			(2) 行動電話：		
申請 資格 (擇 一)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國內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證 明 文 件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參加○○年○○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 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年○○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年○○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p>本人為賡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p> <p>此致</p> <p>中華民國射擊協會</p>								
					申請人：		蓋章	
※ 申 請 人 資 格 查 核	理事長		秘書長		承辦人	查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不予受理。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甄選規定附件2) ※協會留存。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副表）

姓名		收件日		申請編號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黏貼處
		年 月 日						
役男 基本 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體位(已體 檢者填寫)	最高學歷科 系所畢(肄)業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 住家：			(2) 行動電話：			
申請 資格 (擇 一)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國內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證 明 文 件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參加○○年○○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 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年○○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年○○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p>本人為賡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p> <p>此致</p> <p>中華民國射擊協會</p>								
					申請人：		蓋章	
※ 申 請 人 資 格 查 核	理事長		秘書長		承辦人	查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不予受理。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甄選規定附件3)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通知書

姓名	申請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專長運動 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脫帽照片黏貼 處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	年 月 日	甄選地點			
協(總)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協 會 會 戳		
聯絡人：黃冠文 電 話：03-211-5636分機12					
中 華 民 國 114年 〇〇月 〇〇日					

附註：

- 一、 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總)會是否辦理甄選。
- 二、 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參加甄選，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



附件 7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成績表

姓名： 編號： 甄選時間： 年 月 日 甄選地點：

甄選項目	項目	配分比	測驗成績	得分	備註
基本體能測驗 (50) %					
小計					
書面審查 (50) %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 會成績證明文件	參加國內外運 動賽會成績			
總分					

申請人簽章：

協（總）會甄選人員簽章：

附件8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  
役男甄選成績名冊(範例)

姓名	申請編號	成績總分	排名	備註
			1	
			2	
			3	
			4	
			5	
			6	
			...	
			備取1	
			備取2	
			備取3	
			...	
			未錄取	
			未錄取	

附註：

- 一、請依成績高低排序（含備取）列出。
- 二、未錄取之選手不列排名，依申請編號排序列出。

